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國際商業政策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制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菲士克著
周佛海譯

國際商業政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著者於本書中，努力將國際商業政策，集合爲一種體系的論述，以便研究經濟學之學生及一般讀者，但此種努力，實遭遇多數困難。第一，無論何種論述方法，未有能完全免去反對者。第二，關於此問題參考書雖多，而關於彼問題，其足以資參考者又甚鮮。就一般之著作而言，且涉國際商業政策之全體者，英文書中，實未一遘，惟德國學者，間有以學術之方法，而論究此問題而已。其中之最著者，爲羅歇（Roscher），孔（Cohn），勒格希士（Lexis），博爾希德（Van der Borcht），格龍采爾（Grunzel）等。著者多得力於最後所舉之格龍采爾之名著商業政策體系（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此不得不特別聲明者。關於援助，著者特向議會圖書館，奕倫諾斯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威士干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威士干遜史學會（Wisconsin Historical Society）等當局，以及著者之同僚衛士頓教授（Prof. N. A. Weston），魯濱孫教授（Prof. M. H. Robinson），加納教授（Prof. J. W. Garner）等致謝。衛士頓教授及魯濱孫教授，特爲通讀本書之草稿，其批評均係非常有價值者。加納教授對於預備本書關於航海政策之最後二章，實不惜多大之援助。最後，著者須特別感謝馬克米蘭市民叢書（Macmillan's Citizen's Library）之編輯伊里教授（Prof. Richard T. Ely），蓋著者於約翰霍普金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時，曾受教授之鴻恩，此次又承其一讀，再讀，及校訂本書之草稿也。

菲士克（G. M. Fisk）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

國際商業政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商業之意義

第三節 商業之客體

第四節 商業之類別

第五節 商策政策

第六節 商業之政治的統御

第七節 古代商業一般的性質

第八節 古代商業之發達

第九節 中古之商業政策

第十節 中世商業之發達

第二章 近世商業政策之發達——重商主義

第十一節 近世初葉之一般特性

第十二節 重商主義一般的特質

第十三節	重商主義之第一期及第二期	一三
第十四節	重商主義之第三期(貿易均衡說)	一四
第十五節	重商主義之批評	一五
第十六節	葡萄牙及西班牙	一六
第十七節	尼德蘭	一七
第十八節	法國	一八
第十九節	英國	一九
第三章	近代商業政策之發達——自由貿易主義	
第二十節	對於重商主義之政治的及經濟的反動	二〇
第二十一節	重農主義	二〇
第二十二節	自由貿易主義	二一
第二十三節	英國	二二
第二十四節	北美合衆國	二三
第二十五節	歐洲大陸	二四
第四章	近代商業政策之發達——保護政策	
第二十六節	保護政策之一般特質	二七

第二十七節	保護政策最近發達之原因	二八
第二十八節	贊成保護政策之主要議論	二九

第二十九節	合衆國（一七八九——一八八七年）	三一
-------	------------------	----

第三十節	合衆國（一八八七——一八九七年）	三二
------	------------------	----

第三十一節	合衆國之現狀	三三
-------	--------	----

第三十二節	法蘭西	三四
-------	-----	----

第三十三節	德國	三五
-------	----	----

第三十四節	其餘歐洲各國	三五
-------	--------	----

第五章 關稅論——入口稅

第三十五節	關稅之定義及發達	三七
-------	----------	----

第三十六節	關稅之類別	三八
-------	-------	----

第三十七節	入口稅之定義及種類	三九
-------	-----------	----

第三十八節	現在入口稅之重要	四〇
-------	----------	----

第三十九節	負擔租稅者爲誰	四〇
-------	---------	----

第四十節	托辣斯與「黨濱」	四二
------	----------	----

第六章 關稅論——出口稅通過稅及禁止

第四十一節	出口稅之定義及種類	四四
第四十二節	以收入爲目的之出口稅	四四
第四十三節	以保護爲目的之出口稅	四五
第四十四節	通過稅	四六
第四十五節	輸入禁止輸出禁止及通過禁止	四六
第四十六節	以保護爲目的之禁止與以收入爲目的之禁止	四七
第四十七節	根據於衛生之禁止	四八
第四十八節	根據道德的及宗教的理由之禁止	四八
第四十九節	根據公安之禁止	四九
第七章	關稅論——稅率及稅率制度	
第五十節	緒言	五〇
第五十一節	美國稅率法之內容	五一
第五十二節	免稅表	五二
第五十三節	稅率法之制定及行政	五三
第五十四節	關稅法之地域	五四
第五十五節	預想的稅率改正及於收入之影響	五四

第五十六節 國定稅率制度

五五

第五十七節 國定及協定稅率制度

五五

第五十八節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

五六

第八章 關稅論——從價稅從量稅及差別稅

第五十九節 緒言

五八

第六十節 從價稅之利害

五九

第六十一節 從量稅之利害

六〇

第六十二節 關稅管理之一般方法

六一〇

第六十三節 關稅之繳納

六一

第六十四節 對於船舶及船貨之差別稅

六二

第六十五節 數國間之特惠稅

六三

第六十六節 殖民地特惠稅

六四

第六十七節 對抗稅

六五

第六十八節 報復稅

六五

第九章 關稅論——行政機關

第六十九節 入口港及交付港

六七

第七十節	保稅堆棧之意義及利益	六八
第七十一節	爲入口貨而設之合衆國保稅堆棧	六八
第七十二節	關於爲入口貨而設之合衆國保稅堆棧之一般規則	六九
第七十三節	自由港	七〇
第七十四節	自由地帶	七一
第七十五節	美國自由地帶之提議案	七一
第七十六節	狹義之國境交易	七二
第七十七節	墨西哥自由地帶	七二
第七十八節	條約港	七三
第十章	關稅論——內國稅——輸出獎勵與輸入獎勵	
第七十九節	內國稅	七四
第八十節	對於入口貨之內國稅	七五
第八十一節	課於將出口之內地生產物之內國稅	七六
第八十二節	返還稅	七六
第八十三節	合衆國之返稅制度	七七
第八十四節	直接或公然之輸出獎勵金	七八

第八十五節 間接或秘密之輸出獎勵金.....七九

第八十六節 關於砂糖獎勵金之國際問題.....八〇

第八十七節 未加變化之內地商品再輸入時可得免稅.....八一

第八十八節 爲修理或加工而輸入之外國貨物可免其入口稅——概論.....八二

第八十九節 爲修理或加工而輸入之外國貨物可免其入口稅——合衆國之例.....八二

第九十節 輸入品之『免稅表』.....八三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性質形態及內容

第九十一節 定義.....八四

第九十二節 通商條約之發達.....八五

第九十三節 自由貿易時代之歐洲通商條約.....八六

第九十四節 保護時代之歐洲通商條約.....八六

第九十五節 通商條約締結國.....八七

第九十六節 通商條約締結者.....八七

第九十七節 通商條約之期間.....八七

第九十八節 草案.....八八

第九十九節 通商條約之內容.....八九

第一百節 通商條約之種類

八九

第一百一節 通商條約之條項

九〇

第十二章 通商條約——互惠條約與最惠國條約

第一百二節 互惠條約之意義

九四

第一百三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一期

九五

第一百四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二期

九五

第一百五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三期

九五

第一百六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四期

九六

第一百七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五期

九六

第一百八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六期

九七

第一百九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七期

九八

第一百十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八期

九八

第一百十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九九

第一百十二節 限制的（或美國式）最惠國政策

〇〇

第一百十三節 無限制的（或歐洲式）最惠國政策

〇〇

第一百十四節 最惠國約款之範圍

〇一

第十三章 官立貿易獎勵機關

第一百十五節 概論

第一百十六節 合衆國外務部

第一百十七節 領事之一般制度

第一百十八節 美國領事制度之發達

第一百十九節 現行美國領事法

第一百二十節 關於任命及陞進之最近法令

第一百二十一節 關於任命及陞進之現行法

第一百二十二節 考試規則

第一百二十三節 現行美國領事制度之批評

第十四章 官立貿易獎勵機關(續)

第一百二十四節 商務官

第一百二十五節 公使館附屬商務官之利害

第一百二十六節 合衆國財政部

第一百二十七節 合衆國農務部

第一百二十八節 合衆國商工部

第一百二十九節 合衆國陸軍部

一一六

第一百三十節 商業委員

一一七

第十五章 公私立貿易獎勵機關

第一百三十一節 概說

一一九

第一百三十二節 商品陳列所及商事指南所

一二九

第一百三十三節 費府商品陳列館

一二〇

第一百三十四節 輸出樣本貯藏所

一二一

第一百三十五節 在外國之本國人商會

一二一

第一百三十六節 輸出聯合

一二二

第一百三十七節 其餘種種之貿易獎勵機關

一二三

第十六章 商業統計貿易差額外國匯兌

第一百三十八節 商業統計之定義

一二四

第一百三十九節 商業統計之類別

一二四

第一百四十節 蒐集商業統計之一般方法

一二六

第一百四十一節 美國之商業統計蒐集法

一二六

第一百四十二節 統計比較之困難

一二七

第一百四十三節	統計比較方法	一二八
第一百四十四節	貿易均衡之意義	一二九
第一百四十五節	有形之輸出入	一三〇
第一百四十六節	無形之輸出入	一三〇
第一百四十七節	國際借貸之決算	一三一
第十七章 航海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節	概說	一三三
第一百四十九節	領海權	一三三
第一百五十節	自由航海權	一三四
第一百五十一節	航海條例	一三五
第一百五十二節	英國之航海政策	一三六
第一百五十三節	合衆國之航海政策	一三六
第一百五十四節	船舶補助金之性質	一三八
第一百五十五節	各國航海補助之歷史	一三八
第一百五十六節	初期之美國航海補助金政策	一三九
第一百五十七節	一八九一年之郵件補助金	一四〇

第一百五十八節	航海法贊否論	一四二
---------	--------	-----

第十八章 航海獎勵機關

第一百五十九節	概說	一四三
---------	----	-----

第一百六十節	航海局及船舶委員	一四四
--------	----------	-----

第一百六十一節	蒸汽船檢查局	一四四
---------	--------	-----

第一百六十二節	燈塔局	一四五
---------	-----	-----

第一百六十三節	沿岸及測量局	一四五
---------	--------	-----

第一百六十四節	衛生及海員病院局	一四六
---------	----------	-----

第一百六十五節	救命局	一四六
---------	-----	-----

第一百六十六節	稅關巡邏船	一四六
---------	-------	-----

第一百六十七節	海軍部	一四七
---------	-----	-----

國際商業政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概說

經濟學之古著中，關於商業，有二種顯著之思想。一關於商業之價值，一關於商業之內容。就前者而論，彼法律之精神（*Spirit of Laws*）之著者孟德斯鳩（*Montesquieu*）有云：『商業之效果爲富，而富之結果則爲繁華，繁華之結果，又爲美術之完成。』其言雖簡，亦足以代表當時之思想矣。蓋昔時之學者，不惟注重商業之物質的價值，且注重其文化之價值。此爲明白之事實，且爲今日經濟學書籍中所未曾有之特徵。古代文明人之商業，大都由外國人經營，且完全帶海賊之性質。此事尤以希臘人及羅馬人之商業爲然。此種狀態，即斷定商業爲無價值之物。此種傳統思想與偏見，傳之甚久，欲完全除去之，竟非數世紀不爲功。然而文明之世界，漸就覺悟，迄於今日，大多數著者，均以貿易之物質的利益爲相互的，而其商業的接觸，且能誘致文明。商業之利益，已無疑之者矣。

至關於第二特徵，即商業之內容，則古人未區分商業爲廣義及狹義之二種。故航海，通信，運輸，貨幣，銀行，以及一般工業與政治經濟等現象，在彼等視之，均與商業無異。吾人今日於熟語學上所謂之商業教育及商業學校，較之單純之商業研究或一般經濟學之意義，尤覺爲概括的。彼等使用商業一語時，其意義亦正復如

此。現代產業生活之複雜性質，不惟使技術爲專門化，即學問方面之專門化，亦復與時俱進而不稍讓。例如交通論、通信論，以及貨幣論、銀行論等，均爲極複雜而重要之學問，故彼等雖爲商業之重大補助機關，而現今均以其自身爲一特別學問，無復有以之爲商業之別名者矣。然此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即除商業之經濟的意義以外，尚有一法律的觀念存焉。商業之經濟的意義，雖漸次限定，而其法律的意義，則有正相反對之傾向。即其意義，漸次推廣，例如合衆國中央政府由大審院判決所解釋之商業之意義，較憲法中所使用者尤爲廣泛。此種議論，遂自然使吾人不得不一考慮商業之意義，及商業與工業并經濟學之關係。本書於使用商業一語時，不就其廣義之意義，而就其狹義之意義。

第二節 商業之意義

經濟學者，人類爲維持生計而行爲之學問也。經濟學之定義雖多，通常均謂之爲富之學問。經濟學上之所謂富，係一切於人類有利之財物及勞務之總稱。且此種財物與勞動，均各有效用，效用可分爲物質效用，形態效用，時間效用，空間效用，以及數量效用等。工業與商業均爲社會經濟生活之重要部分。工業主要關係於形態效用之創造，而商業則關係於時間、空間、及數量等效用之創造。工業之主體爲製造家，而商業之主體則爲商人。然而二者之劃然的區別，無論就事實或理論，均爲極難之事。就理論方面而論，現代經濟學者，多視商業爲經濟的生產之一部，其理由則以爲非至所生產之財置諸最後消費者之手，則生產過程，不得謂之完全。就實際而論，則製造者與分配者（或商人）同爲一人之職業，亦不爲少。例如麵包店，彼不惟製造麵包，且直接賣麵包與消費者。分業之發達，雖使商業與工業，成爲無數之類別，而最近工業集中之傾向，則誘起無數之合